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

公 示

(2023)黑 0104 执 57521 号

执行法院：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

执行事项：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

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原因：本案申请人黑龙江省心连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，现需将该笔案款发放至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张霞账户。

案外人：张霞

发放金额：12847.69 元

发放方式：线上

公示期限：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。

监督电话：0451-58618342

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